



第2022012期  
2022年4月1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4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4号）**

## 内容提要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3月21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对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执行予以规定。随后，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3月22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对相关的征管事项予以明确。

14号公告以及4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 ▶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的标准：

- ▶ 按照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
- ▶ 现行相关规定未明确列明的行业企业应按以下标准确定：
  - ▶ 微型企业标准为年度增值税销售额<sup>1</sup>人民币100万元以下（不含人民币100万元）
  - ▶ 小型企业标准为年度增值税销售额<sup>1</sup>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不含人民币2,000万元）

### ▶ 中型、大型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六大行业（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sup>1</sup>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如果一个纳税人从事上述六大行业中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占比，从而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 享受政策须满足的条件

适用14号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退税申请

纳税人类型	增量留抵税额 <sup>2</sup>	存量留抵税额 <sup>3</sup>
微型企业	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小型企业		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中型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大型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增量/存量留抵税额的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存量留抵税额=增量/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14号公告中所述“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与以往的规定相较，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涉及的扣税凭证种类增加了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两类。

## 值得注意的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14号公告为纳税人提供了在适用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或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中自主选择的机会：

- ▶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此外，另一个值得关注的信息是，税务机关将于2022年4月发布2021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因此，有意于申请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应关注即将发布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采取行动。

建议相关纳税人仔细阅读14号及4号公告以获取更多信息。如有疑问，建议及时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sup>1</sup> 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sup>2</sup>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sup>3</sup>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存量留抵税额为：

-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
-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375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376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4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kmjj.gov.cn/c/2022-03-25/5864972.shtml>



- ▶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5号）**
- ▶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6号）**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3月24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5号（以下简称“15号公告”），明确了以下有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执行期间	法定增值税征收率/预征率	降低后的增值税征收率/预征率/免征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sup>4</sup>	3%	1%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免征

据此，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3月24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对相关的税收征管事项，如增值税发票的开具、申报表的填写等内容予以明确。

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15号公告及6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

<sup>4</sup> 15号公告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即《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预征率至1%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自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5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385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386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6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3864/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3\\_3674436.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3_3674436.htm)

- ▶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5号）**

### 内容提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即《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sup>5</sup>于2022年度可适用于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适用税率	适用期间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继13号公告发布后，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3月22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以明确以下内容：

- ▶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13号公告所述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适用于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 ▶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需预先完成备案。
- ▶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

15号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sup>5</sup>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300人、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其中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7385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5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385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73677/content.html>

- ▶ 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
- ▶ 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7号）

## 内容提要

继《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后，国务院于2022年3月19日发布了国发[2022]8号文（以下简称“8号文”），设立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根据8号文，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即父母一方）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双方亦可选择每月各扣除人民币500元/孩）。

为回应8号文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即《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纳入其中。

相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可登录“个人所得税”app，填入其3岁以下子女的相关信息并在2022年余下月份的个人所得税预缴中扣除这项专项附加扣除。2022年前几个月份未扣除的此项专项扣除亦可在2022年余下月份的个人所得税预缴中扣除或在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开展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中扣除。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2-03/05/content\\_5677248.htm](http://www.gov.cn/premier/2022-03/05/content_567724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7394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73958/content.html>

## 商务法规

### ►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 内容提要

2022年3月1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通过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文联合发布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2022年负面清单》”）。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2020年负面清单》”）相同，《2022年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2022年负面清单》列有禁止准入事项6项，许可准入事项111项，共计117项，相比《2020年负面清单》的123项减少6项。其中主要的变化如下：

#### 新增禁止准入类事项

新增条款“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 删除许可准入类事项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删除了条款“未获得许可，不得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或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
- 金融业领域中，删除了条款“未获得许可，不得发行股票或进行特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删除了条款“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外统计调查”。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删除了条款“未获得许可或资质认定，不得进行限定领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施工，不得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
- 教育中，删除了条款“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学校、幼儿园”改为“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特定教育机构”。
-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删除了条款“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医疗放射性产品相关业务。”
- 《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中，删除了条款“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2022年负面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负面清单》同时废止。建议相关行业的市场主体仔细阅读《2022年负面清单》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2年负面清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203/t20220325\\_1320231.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203/t20220325_1320231.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0年负面清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012/t20201216\\_1252897.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012/t20201216_1252897.html)

##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 内容提要

2022年3月18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2022版自贸区条例》”）。新发布的《2022版自贸区条例》总共九章七十二条，在2017年发布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2017）》（以下简称“《2017版自贸区条例》”）的基础上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旨在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浙江自贸区”）建设以油品和天然气为核心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2022版自贸区条例》中的一些主要变化汇总如下：

### 引领方向

《2022版自贸区条例》确定了浙江自贸区应当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国际规则、标准制定，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数字产业、数字贸易、数字物流、数字金融，按照整体智治理念创新数字化监管服务模式，建设数字自贸区。

### 片区功能划分

《2022版自贸区条例》明确了浙江自贸区的四个片区（舟山片区（以油气为核心的大宗商品全球资源配置基地）、宁波片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油气资源配置中心）、杭州片区（全国领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金华片区（世界“小商品之都”））不同的功能定位，突出各自特色，加强联动协同，实现相互促进。

### 进一步释放改革活力

《2022版自贸区条例》对改革创新出现失误，但是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2022版自贸区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将进一步对标国际先进规则，营造优质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助力浙江自贸区高质量发展。

建议浙江自贸区内的企业参阅《2022版自贸区条例》了解更多详情，遵守相关规定并享受便利措施。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2版自贸区条例》全文：

[https://www.zjrd.gov.cn/dflf/fggg/202203/t20220318\\_92952.html](https://www.zjrd.gov.cn/dflf/fggg/202203/t20220318_92952.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7版自贸区条例》全文：

[http://www.zj.gov.cn/art/2017/12/27/art\\_1229005922\\_38545.html](http://www.zj.gov.cn/art/2017/12/27/art_1229005922_38545.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关于2022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2]24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3889/content.html>

▶ “十四五”市场监管科技发展规划（国市监科财发[2022]29号）

[https://www.samr.gov.cn/kjcws/ghjh/202203/t20220318\\_340581.html](https://www.samr.gov.cn/kjcws/ghjh/202203/t20220318_340581.html)

▶ 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财会[2022]8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203/t20220318\\_3796327.htm](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203/t20220318_3796327.htm)

▶ 关于做好2022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2]7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203/t20220318\\_3796134.htm](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203/t20220318_3796134.htm)

▶ 关于金融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银发[2022]60号）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081344/4081395/4081686/4511662/index.html>

- ▶ **关于金融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银发[2022]60号）**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081344/4081395/4081686/4511662/index.html>
- ▶ **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22]209号）**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03/t20220321\\_1319773.html?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03/t20220321_1319773.html?code=&state=123)
- ▶ **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2）》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15号）**  
[http://www.cnipa.gov.cn/art/2022/3/21/art\\_75\\_174166.html](http://www.cnipa.gov.cn/art/2022/3/21/art_75_174166.html)
- ▶ **关于下达2022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预[2022]34号）**  
[http://yss.mof.gov.cn/gongzuodongtai/202203/t20220322\\_3797028.htm](http://yss.mof.gov.cn/gongzuodongtai/202203/t20220322_3797028.htm)
- ▶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重装函[2022]4号）**  
<http://www.chaoan.gov.cn/attachment/0/512/512248/3790935.pdf>
- ▶ **关于《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2/0323/20759.html>
- ▶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22]1号）**  
<http://tfs.mofcom.gov.cn/article/ba/bg/202203/20220303284446.s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李婕

####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27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